

一、總則
 二、組織
 三、職權
 四、經費
 五、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醫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醫學研究、學術交流、服務社會、提高醫療水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為全國性之學術團體，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研究醫學學術，促進學術交流。
 二、舉辦學術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三、編纂醫學辭典，出版醫學刊物。
 四、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社會大眾。
 五、提高醫療水平，促進醫學發展。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一、會員。
 二、理事會。
 三、常務理事會。
 四、秘書長。
 五、各專科分會。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如下：
 一、會員會費。
 二、社會捐助。
 三、政府補助。
 第六條 本會之附則如下：
 一、本會章程之解釋權歸本會秘書長。
 二、本會章程之修改權歸理事會。
 三、本會章程之廢止權歸會員大會。
 第七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之會員如下：
 一、正式會員。
 二、名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
 第九條 本會之理事會如下：
 一、理事會由二十名理事組成。
 二、理事會由理事會秘書長主持。
 第十條 本會之秘書長如下：
 一、秘書長由理事會選出。
 二、秘書長由理事會秘書長主持。